此文件由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批准颁发，自生效之日起，
正式实施。任何变动和修改必须按公司文件控制程序进行。

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可持续采购政策

文件编号： AT05-QI-006

编制中心： 供应链中心

版　　次： V2.0

文件状态： 公开受控

生效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批准	审核	编制
黄丽珍	李勇	李永辉

修订记录

序号	版本	编制/修订日期	修订内容	修订人	备注
1	V1.0	2025-6-1	新制定	/	/
2	V2.0	2026-10-10	主要修订第 5 节、6 节的内容	李永辉	/

1 目的

可持续采购是安泰新能源践行“撑起绿能世界”企业愿景的核心战略支点，亦是公司推动全产业链绿色转型、履行全球社会责任的关键举措。

为规范公司采购活动中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，推动供应链可持续发展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满足客户及相关方对供应链 ESG 表现的期望与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有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覆盖范围如下。

2.1 采购业务品类范围

涵盖光伏支架、光储能业务，物流服务及其他采购服务，实现全品类采购覆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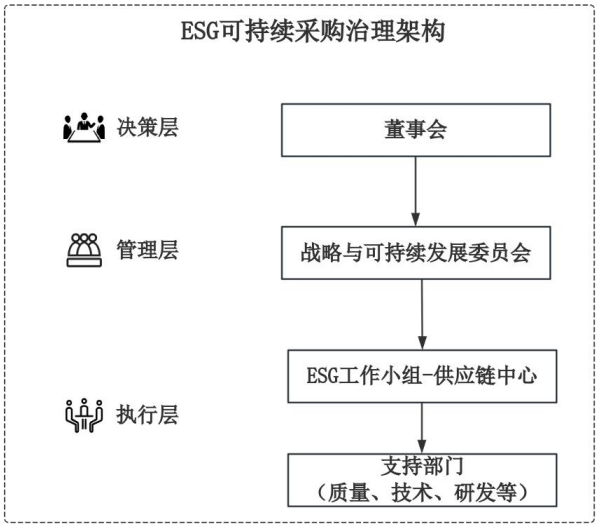
2.2 管理对象范围

覆盖所有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各类供应商，包括正式合格供应商、临时合作供应商、客户指定供应商等，贯穿供应商准入筛查、合作履约、绩效评价、分级调整、退出淘汰全生命周期。

3 组织架构与责任

3.1 组织架构

建立决策层—管理层—执行层三级联动、权责清晰、闭环高效的可持续采购组织管理体系，确保可持续采购战略自上而下落地、执行过程可监督、结果可追溯。



3.2 责任

各层级的主要责任及义务如下。

3.2.1 决策层：董事会

负责制定可持续采购整体战略方向，明确年度管理目标与重大事项决策，确保可持续采购战略与公司整体 ESG 战略高度一致，对供应链可持续发展重大风险与关键事项进行审议决策。

3.2.2 管理层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听取供应链中心可持续采购工作汇报，监督政策落地与目标执行进度，提供专业指导与资源支持；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工作成果、合规审核情况及改进计划。

3.2.3 执行层：供应链中心，作为可持续采购落地执行主体，具体如下。

(1) 搭建并完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；

(2) 制定可持续采购政策、标准、流程与管控要求；

(3) 建立供应商 ESG 评估、分级、绩效评价机制；

(4) 开展市场调研、行业对标与供应链风险分析；

(5) 组织供应商准入评审、资质审核、关系维护与表现跟踪；

(6) 推动绿色低碳、节能减排、碳足迹管理等可持续要求落地实施。

3.2.4 支持部门：协同配合，从质量、技术、研发、财务、法务等维度提供专业支撑。

4 可持续采购指导原则与核心理念

4.1 指导原则

4.1.1 战略整合原则：将可持续发展要求纳入公司采购战略和供应商管理体系，与质量、成本、交付同等重要，实现“质量、成本、交付、可持续”四维采购决策模式。可持续采购不是采购部门的单独任务，而是跨部门协同的系统工程。

4.1.2 风险预防原则：以风险为导向，通过风险评估识别供应链中的环境、劳工和道德风险，采取预防性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，而非事后补救。

4.1.3 全生命周期原则：可持续采购管理覆盖供应商准入、合作、绩效评估、退出的全生命周期，以及从原材料开采到最终产品交付的全供应链。管理要求应从一级供应商向二级、三级供应商逐级延伸。

4.1.4 合作赋能原则：将供应商视为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而非单纯的被管理对象。通过培训、技术支持、知识共享等方式帮助供应商提升可持续管理能力，实现供应链整体价值提升，而非简单地以审核不合格为由终止合作。

4.1.5 持续改进原则：可持续采购是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。应定期评估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根据法规变化、行业趋势和审核发现持续优化政策、流程和措施，推动供应链可持续绩效螺旋式提升。

4.2 核心理念

4.2.1 以“负责任采购、可持续供应”为核心理念，致力于构建“合规—绩效—共赢”三层递进的可持续采购管理模式。

4.2.2 第一层（合规底线）：确保供应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，合规底线严格遵守国家环保、劳工、反垄断、进出口贸易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标 RBA 责任商业联盟准则、OECD 供应链尽职调查框架、ISO9001/ISO14001/ISO45001 系列管理标准及行业规范，防范童工、强迫劳动、歧视与骚扰、严重环境污染、商业贿赂等重大合规风险，坚守合规运营底线。

4.2.3 第二层（绩效提升）：推动供应商建立系统化的 ESG 管理体系，持续提升环境绩效（碳减排、废弃物循环、资源节约）、社会绩效（职业健康安全、员工权益、多元化）和道德绩效（反腐败、公平竞争）。

4.2.4 第三层（价值共赢）：将可持续发展转化为供应链竞争优势，通过绿色创新、低碳供应链、负责任采购品牌建设，实现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共赢。

5 可持续采购核心方案

5.1 政策体系建设方案

5.1.1 方案目标：建立层次清晰、覆盖全面、可执行的可持续采购政策体系，为供应商管理提供明确的规则依据和行为指引，满足可持续采购政策的评估要求。

5.1.2 政策框架：可持续采购政策体系由以下四个层次构成。

层次	文件	核心内容
第一层：战略声明类	可持续采购政策声明	公司对可持续采购的承诺、目标和原则；由最高管理层签署发布
第二层：管理程序类	供应链 ESG 管理方面的程序文件	涵盖供应商准入评估、风险分级、审核监控、整改跟踪、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管理规则
第三层：管理制度类	供应商行为准则/承诺书/各类协议	涵盖供应商在环境、劳工、商业道德三大领域的具体行为要求；覆盖 15+项核心议题
第四层：操作层面类	各专项操作记录及资料	可持续采购合同条款指引、供应商 ESG 评审表、赋能供应商培训记录等

5.1.3 供应商行为准则核心议题：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应至少覆盖以下核心议题：

(1) 环境领域：环境管理体系、能源与碳排放、水资源管理、废弃物管理、污染物排放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产品环境影响。

(2) 劳工与人权领域：童工禁止、强迫劳动禁止、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、薪酬福利、工作时间、职业健康安全、反歧视与反骚扰、员工培训与发展、申诉机制。

(3) 道德领域：反腐败与反贿赂、公平竞争、负责任营销、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、知识产

权保护、利益冲突管理、举报机制。

(4) 可持续采购领域：供应商行为准则、风险评估、供应商审核、纠正措施、尽职调查。

5.2 供应商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方案

5.2.1 方案目标：建立科学的供应商 ESG 风险评估方法论，对全部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和分级，实现差异化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，满足对供应商风险筛查流程文档化的评估要求。

5.2.2 风险评估维度：供应商 ESG 风险评估，根据公司现阶段情况，按照“环境模块”、“社会模块”和“治理模块”三个方面，按照不同的权重进行综合评价。

评估模块	评估要素	评估模块	评估要素	评估模块	评估要素
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权重 40%	环境管理体系	社会（Social）权重 30%	劳工权益	治理（Governance）权重 30%	ESG 治理架构及政策
	碳排放与能源管理		职业健康与安全		风险管理
	资源使用与废弃物管理		员工发展		供应链 ESG 管理
	应急与风险管理		供应链多样性		商业道德信息披露
备注：本权重基于公司风险评估设定，可根据供应链风险变化动态调整					

5.2.3 根据综合风险评分，将供应商分为四个等级，实施差异化管理。

等级	得分范围	判定标准	建议行动
L1 领先	≥85 分	所有审核项符合，有健全的 ESG 管理体系	可直接准入，纳入优秀供应商名录
L2 合格	70-84 分	主要审核项符合，存在轻微不符合项	准入，60 天内整改轻微问题
L3 关注	60-69 分	存在明显不符合项，有一定系统性风险	有条件准入，制定整改计划，90 天内复核
L4 禁止	<60 分	存在严重不符合项	一票否决，禁止准入
一票否决触发条件（出现任一项直接判定 L4）			
1. 存在童工、强迫劳动、现代奴役行为、骚扰与歧视。			
2. 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记录（非法排污、危废非法转移）且未完成整改。			
3.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			
4. 存在商业贿赂、腐败行为，或提供虚假信息/伪造证书。			

5.3 供应商准入与审核、退出机制

5.3.1 方案目标：将 ESG 要求嵌入供应商准入、选择流程、审核监控，从源头控制供应链可持续风险，确保新进入供应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底线要求。

5.3.2 准入 ESG 评估流程：新供应商准入必须经过 ESG 评估环节。其中必须签署《供应

商行为准则》、《供应商阳光合作及反贿赂合规承诺书》等政策性文件。供应链中心会结合资料、资质合规性、现场审核结果、ESG 评估结果作出准入决策，ESG 评估达到 L4 级不合格的供应商实行"一票否决"。具体参照《供应商开发管理程序》执行。

5.3.3 采购合同条款：采购框架合同要把涉及环境、劳工、反腐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行为准则纳入，将可持续发展要求法律化。

5.3.4 供应商审核机制：建立系统化的供应商 ESG 审核监督机制，确保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表现可验证、可跟踪、可改进，满足 ESG 对供应商审核覆盖和纠正措施记录的评估要求。

5.3.5 不符合项纠正：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按严重程度分级管理，并跟踪纠正措施落实及改善情况。对多次拒绝不整改、不配合的供应商，依据相关制度/协议进行处理。

5.3.6 供应商退出：供应商如存在严重违反本政策要求、发生重大 ESG 事故且整改不力、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，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合作，依据相关制度/协议进行处理。

5.4 供应商能力建设与培训赋能方案

5.4.1 方案目标：通过系统化的培训、技术支持和知识共享，帮助供应商提升可持续管理能力，实现从“被动合规”到“主动管理”的转变，满足对采购团队培训和供应商能力建设的评估要求。

5.4.2 供应链团队能力建设：供应链团队（含采购、SQE）是可持续采购的执行者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。

(1) 全员培训：供应链团队（含采购、SQE）人员每年至少完成 4 学时的可持续采购培训，内容包括可持续采购政策、行为准则要点、风险评估方法、审核流程、合同条款、ESG 培训等；

(2) 案例研讨：需要时组织供应商 ESG 管理案例研讨会，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；

(3) 培训记录：建立供应链团队（含采购、SQE）人员培训档案，记录培训内容、学时、考核结果，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5.4.3 供应商培训赋能计划：针对不同风险等级或不同类型和能力水平的供应商，实施分层分类的赋能计划。

赋能项目	目标对象	内容形式	频次	预期效果
新供应商导入前培训	新准入供应商	线上或线下课程+手册，介绍行为准则和 ESG 相关管理要求	准入时必做	确保供应商了解基本要求
可持续发展研讨会	核心供应商	线下/线上研讨会，分享政策更新、行业趋势、最佳实践	按需组织	提升供应商意识和管理视野
专项能力提升工作坊	L3/L4 级高风险供应商	聚焦特定议题（如能源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、歧视与骚扰）的实	按需组织	帮助供应商解决具体管理问题

		操工作坊		
一对一辅导	整改困难供应商	专家现场或远程辅导，帮助制定和落实整改计划	按需开展	加速不符合项整改

5.5 环境维度(E)

5.5.1 绿色采购

(1) 低碳与碳足迹优先：充分考虑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、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等因素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产品认证、碳足迹认证、节能认证、再生料认证等有利于环保的原材料、产品和服务，积极引导供应商共建行业绿色生态价值链。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，推广无包装、绿色包装和可循环材料，提升整体供应链能效。

(2) 禁限物质管控：严禁采购 RoHS、REACH 法规限制有害物质超标的原辅材料，所有采购物料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环保合规要求，从源头杜绝化学污染风险。

(3) 循环节能导向：优先选用节能、节水、节材型产品，大力推广循环、可再生且经第三方验证的原材料；配套包装优先选择可回收、可降解、轻量化材质，禁止过度包装，推进无包装、绿色可循环包装落地，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。

(4) 物流低碳化：优先新能源运输、路径优化、降低空驶率、循环托盘/周转容器，纳入物流评分。

5.5.2 供应商环境管理要求

(1) 鼓励供应商建立并有效运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，同步逐步提升 ISO 14064 (温室气体核算)、ISO 14067（产品碳足迹）相关能力，间接物料供应商按需执行，与公司现有体系认证管理要求保持一致。

(2) 供应商须严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，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排放达标，提供第三方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资质，无重大环保违规记录，鼓励制定污染物递减目标，持续推进减排措施，共同保护生态环境。

(3) 建立能源、水资源消耗管控目标与技改方案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；落实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，规范存储、使用、运输、处置流程，台账完备。

(4)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供应商核心评价指标，严禁准入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KBA 区域的供应商；供应商需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，对生态负面影响采取规避、消减、修复措施，筑牢供应链生态防线。

(5) 核心供应商，鼓励制定中长期碳减排目标，提交碳减排报告，协同推进供应链低碳转型。

5.5.3 CBAM 与产品碳足迹应对

(1) 碳数据台账：对钢材、铝材等高碳原物料建立碳排放数据采集机制。涉及高碳物料的A/B类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，提供产品级或批次级碳排放数据及满足欧盟CBAM 申报要求所需的信息（含经核查的实际排放值优先，无法提供时按CBAM默认值规则执行）。

(2) 采购选型联动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提供碳足迹核查报告、嵌入碳排放较低的原物料与零部件，逐步将嵌入碳排放纳入总成本评估。

(3) 法规与客户响应：供应链中心会同集团可持续发展与ESG办公室、法务部门，跟踪欧盟CBAM立法动态（含下游覆盖扩围提案、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审议进展），每年评估对公司产品与供应链的影响并制定应对预案；客户要求提供 CBAM 申报资料时，相关供应商应配合提供支撑数据。

(4) 供应商能力建设：将CBAM规则与碳数据申报要求纳入供应商培训赋能计划，优先覆盖钢材、铝材、紧固件类A/B类高碳物料供应商。

5.6 社会维度(S)

5.6.1 劳工权益保护

严格遵守公司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，严禁使用童工、强迫劳动、监狱劳工；在招聘环节严格核查员工身份及年龄信息，严守劳动用工合规底线。

(1) 规范工时与薪酬管理，严格执行法定工作时长要求，供应商应确保员工工作时间符合当地法律要求；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法定福利，按需提供薪资发放台账备查。

(2) 保障员工平等就业权益，严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、年龄、残疾等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，杜绝体罚、骚扰行为（尤其是性骚扰）、精神虐待等不人道待遇，建立畅通的劳资沟通与诉求反馈机制。

(3) 打造安全健康的作业环境，按规范配备齐全个人防护用品，定期开展职业健康安全培训，完善工伤预防与应急处置流程，符合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要求。

(4) 依法保障残障人士、妇女、孕产妇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，提供平等就业机会，鼓励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，助力员工职业发展。

(5) 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保障供应链劳工合法权益，严格执行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、《供应商阳光合作及反贿赂合规承诺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。

5.6.2 供应链社会责任延伸

(1) 落实供应链社会责任传导机制，供应商须将本标准相关要求全面传递至上游二阶及多级供应商，核心供应商需提交二阶及以上供应商可持续管理计划与管控承诺。

(2) 供应商赋能与培训，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活动，以提升供应商在环境保护、气候行动、员工与社会、合规管理、商业道德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意识和管理

能力。

(3) 严禁采购冲突矿产、冲突地区物资及涉及人口贩卖的相关产品与服务，建立原材料溯源核查机制，杜绝违规物资流入供应链。

5.7 治理维度(G)

5.7.1 商业诚信

(1) 严格遵守“六不一守”原则：不行贿、不送礼、不关联交易舞弊、不弄虚作假、不偷工减料、不商业欺诈、信守合作承诺，全面严格执行公司现有商业诚信管控要求。
坚守商业诚信与廉洁从业准则，严禁腐败、欺诈等不合规行为，签署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、《供应商阳光合作及反贿赂合规承诺书》，纳入供应商准入的必备文件。

(2) 严禁串通报价、垄断供应、哄抬物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主动接受公司法务及合规部门专项审核，杜绝各类违规牟利行为。

5.7.2 合规管理

(1)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、齐全完备的经营资质，包括营业执照、行业专项许可、资质证书、ISO 体系认证等，且均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执行公司现有资质审核标准。

(2)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、重大法律纠纷、失信被执行等不良记录。

(3)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妥善保护公司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及采购类敏感信息，严禁擅自泄露、传播、使用涉密数据，须同步签署《保密协议》。

5.7.3 透明度与报告

(1) 核心供应商须按年度真实、准确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，涵盖能耗水耗、碳减排量、劳工权益合规、环保整改等关键信息，确保数据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(2) 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可持续采购的专项审计、现场核查及数据验证工作，及时提供完整、有效的证明材料，并按公司现有供应商审计与管控流程执行。

5.8 申诉管理（渠道及处理流程）

5.8.1 政策要求：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顺畅、安全的匿名投诉或举报机制，以便其投诉或举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本准则的行为；供应商应对举报信息依法依规客观调查、公正处理并反馈，并依据相关规定保护举报人免受报复，确保不会因举报行为受威胁、恐吓、骚扰等不公平待遇。

5.8.2 申诉渠道：供应商应建立多级、多元的申诉渠道，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最安全、最便捷的方式提出申诉。申诉渠道应至少包括以下层级：

(1) 供方内部渠道：供应商应提供多种申诉方式，方便不同文化程度、不同工作条件的

工作人员使用。供应商应指定专门的申诉处理人（可由人力资源部门人员、工会代表或独立的合规人员担任），负责接收和处理工作人员申诉。申诉处理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和权威性，其联系方式应向全体工作人员公开。

(2) 对于重大、复杂或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申诉，工作人员可向供应商最高管理层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。最高管理层应指定独立于原处理部门的人员进行复核。

(3) 外部渠道——安泰公司采购方：工作人员如认为供应商内部渠道无法公正处理问题，或担心内部渠道存在利益冲突，可通过安泰官方渠道反馈：

方式 1：官网：https://www.antaisolar.com，二维码扫码，在线反馈(支持实名、匿名填报)。

方式 2：联系电话:0592-5920031

方式 3：专用邮箱:compliance@antaisolar.com

方式 4：邮寄地址:厦门市湖里区金融大街 1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26 层,收件人:总裁办内控与流程部,邮编:361008。

安泰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严禁打击报复善意举报人。

(4) 外部渠道——第三方机构：工作人员也可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、工会组织等外部第三方渠道反映问题。

5.8.3 供应商内部申诉处理流程：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情况，建立基本的申诉机制及处理流程。

(1) 制定书面的申诉处理制度，明确申诉渠道、处理流程、时限和保密要求；

(2) 指定至少一名申诉处理人，其姓名和联系方式向全体工作人员公开；

(3) 提供至少两种申诉方式（如书面意见箱+口头申诉，或电话+邮箱），确保不同文化程度的工作人员都能使用；在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申诉渠道信息；

(4) 对申诉处理人进行专业培训，确保其具备处理歧视、骚扰等敏感申诉的能力；

(5) 建立申诉档案和统计制度，定期分析申诉数据并向管理层报告。

5.8.4 外部渠道—向安泰公司申诉处理流程

工作人员如认为供应商内部渠道无法公正处理问题，或担心内部渠道存在利益冲突，可直接向安泰公司（采购方）的提出申诉，安泰公司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。

具体申诉处理流程依据安泰公司《举报投诉、舞弊调查与员工申诉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5.8.5 申诉机制年度报告

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上年度《供应商申诉机制运行报告》，内容包括申诉渠道、处理流程、申诉数量统计、典型案例与改进措施。零申诉年份亦须出具，以证明机制有效运行。

6 可持续采购目标

6.1 核心目标

建立可持续采购绩效指标体系，从政策、覆盖、绩效、改进四个维度衡量管理成效。秉持“客户中心”理念与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安泰新能源设定可持续采购目标，2027 年里程碑值与 2028 年目标值如下。

序号	指标名称	计算方法	2027 年目标	2028 年目标	数据来源
1	行为准则签署率	已签署行为准则的核心供应商数/核心供应商总数×100%	≥90%（A/B 类供应商）	100%（A/B 类供应商）	签署记录
2	采购团队培训覆盖率	完成可持续采购培训的采购人员数/采购人员总数×100%	100%	100%	培训记录
3	核心供应商审核覆盖率	完成 ESG 现场审核的核心供应商数/核心供应商总数×100%	≥60%（A/B 类供应商）	≥85%（A/B 类供应商）	审核记录
4	核心供应商培训覆盖率	完成 ESG 培训的核心供应商数/核心供应商总数×100%	≥90%（A/B 类供应商）	100%（A/B 类供应商）	培训记录
5	高风险供应商占比	L3/L4 级供应商数/全部供应商数×100%	逐年下降（A/B 类供应商）	逐年下降（A/B 类供应商）	现场审核
6	重大 ESG 事件数	年度发生的重大供应商 ESG 违规事件数量	0 起	0 起	事件记录
7	申诉机制年度报告	每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，上年度的申诉年度报告	/	制度化（零申诉也发布）	申诉渠道

6.2 构建绿色数字化供应链体系

以 ERP 系统为核心底座，打造以企业资源管理（SAP）、仓储管理（ WMS）、供应链管理（SRM）、制造管理（ MES）、物流管理（ TMS）五大系统为业务主干的“一点五面”数字化架构，并基于人工智能 AI 参与辅助。通过该体系实现三大核心价值。

(1) 业务流程线上化闭环：打通从客户订单生成、计划排产、采购执行、生产制造到物流交付的全链条，实现全业务流程线上化闭环管理，提升内部运营效率。

(2) 订单管理可视化管控：依托全环节数据整合与深度治理，达成订单全生命周期 的透明化追踪、精细化管控与数据化决策。

(3) 可持续目标深度落地：以数字化工具支撑绿色采购选型、低碳物流优化、资源高效配置，最小化供应链环境足迹，构建负责任、高效率、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生态。

7 绩效评估与持续改进

7.1 评估指标体系

按年度评估从价格、交付及时率、交付质量、过程质量、ESG、风险评估、服务等维度进行评分，总分 100 分。具体参照《供应商评估管理程序》执行。

7.2 年度评级及处置方式

7.2.1 年度评估后，根据不同的等级，采取不同的处置方式。

评估等级	处置方式
金（≥90 分）	增加份额/放宽检验，优先纳入 ESG 优秀供应商激励名单
银（75~90 分）	维持正常采购，持续改进
铜（60~75 分）	减少份额/重点辅导
铁（＜60 分）	按照以下方式处置 (1) 暂停新订单，要求限期整改； (2) 整改期间由采购部评估是否调整订单或付款节奏； (3) 整改合格的，恢复正常业务； (4) 整改不合格的，或年度排名末位(末位 10%)的，采购部启动淘汰评估； (5) 淘汰决策须确保供应连续性，有成熟替代或完成过渡方案后方可执行。

7.2.2 ESG 优秀供应商激励

(1) 合同订单：年度评级金级、银级且 ESG 表现良好、合规记录良好的供应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签订合同订单。

(2) 公开表彰：从 2029 年开始，每年评选“可持续采购标杆供应商”1-2 家，在官方渠道公布表彰案例，形成书面落地案例留档。

(3) 反向约束：供应商发生歧视、骚扰等经查实的违规行为，按情节降低年度评级、削减份额直至终止合作，并与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一票否决要求衔接。

7.3 持续改进机制

(1) 年度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复盘绩效达成。

(2) 每年修订制度，适配行业标准与公司发展。

(3) 根据法规变化、客户要求、审核发现和管理评审结论，定期更新可持续采购政策、制度和流程。收集内外部反馈，优化体系。

8 政策的评审与修订

本政策由安泰公司负责解释和维护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、客户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评审与修订。修订后的政策经管理层审批后发布实施。